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一旦赛史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赛史威奥”)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借款逾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公司的资金流转及上市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赛史威奥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公司于过去 12 个月向赛史威奥销售商品、出租房屋建筑物、提供供暖服务以及代收代缴水电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已进行了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赛史威奥运营和对其子公司/分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赛史威奥提供人民币21,000,000元的借款。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赛史威奥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赛史威奥借款人民币21,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25日,借款的利率为年利率3.85%。
赛史威奥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0.6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赛史威奥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赛史威奥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赛史威奥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0.60%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赛史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4.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5.法定代表人:孙汉本
6.注册资本:8865.7018万美元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及车身覆盖件和高强度结构类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威奥股份持有50.60%的股权,Continental Structural Plastics, Inc.持有49.40%的股权。

9.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赛史威奥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凭借其先进的技术方案,近三年销售额稳步提升;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120万元(人民币,下同),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 2090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5828万元,预计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7000万元。根据在手项目统计情况,预计赛史威奥未来五年的订单产值约为13亿元。
赛史威奥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中国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完整解决方案,该公司的首个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占地38000多平方米,配备了国内外一流设备,其中包括德国迪芬巴赫(Diefenbacher)生产的先进4300吨压机,另外配合压机的还有一条由迪芬巴赫接管赛史威奥要求生产的世界首条全自动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够满足各汽车生产厂家对SMC、LFT-D、GMT、RTM、CF-SMC等复合材料产品的需求,为工程机械、卡车、大巴及轿车提供技术领先的绿色环保、轻量化复合材料及制品。

10.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赛史威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03,861,136.98	449,766,032.89
净资产	479,449,216.71	493,527,566.75
营业收入	26,945,807.61	58,968,476.12
净利润	-21,195,923.13	-28,515,914.51

注:赛史威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赛史威奥提供借款人民币21,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25日,以满足其融资需求。
借款的利率为年利率3.85%,利率的确定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出借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出借,借款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出借方借款人民币21,000,000元(“总借款”),用作借款方的日常运营资金以及对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投资款。
2.总借款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25日。
3.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的年利率为3.85%,利息自出借方将借款汇出之日起算。
4.提供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出借方没有义务向借款方提供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
(1)双方已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已生效;以及
(2)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借款方的董事会(“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批准出借方和借款方之间的本协议。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借方有权立即停止向借款方提供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并提前收回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及已发生利息;借款方违反本协议,借款方无法或者承认其无法履行或支付到期还款义务;停止或有可能停止开展经营活动;宣布暂停履行义务;与任何债权人提出和解或进行债权债务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偿债能力;或在破产程序中进行资产转让,或向其债权人提议或发出通知以告知资产转让的意图;根据适用法律提起任何其它程序申请裁定其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或申请进行清算、解散、注销、重组、债权/债务和解、债权/债务安排、特别调整、保护、延期偿付、减轻债务、中止债权人的救济程序,或前述措施的组合或任何其他类似救济;或为借款方或其主要财产申请指定接管人、临时接管人、接管人/经理、监护人、管理人、托管人、清算人或其它类似职位人员或申请由上述人员接管借款方或其主要财产。
6.本协议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并于同日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合营公司赛史威奥的运营,满足对其子公司/分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向赛史威奥提供人民币21,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25日,借款的利率为年利率3.85%,利率的确定公平合理。
公司向赛史威奥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赛史威奥的管理,根据赛史威奥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就公司向赛史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前述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于过去 12 个月向赛史威奥销售商品、出租房屋建筑物、提供供暖服务以及代收代缴水电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已进行了披露。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奥股份向合营公司赛史威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威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赛史威奥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赛史威奥的公司管理,根据赛史威奥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威奥股份本次向合营公司赛史威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系国安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504,926,2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近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015-0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期限	是否涉及司法拍卖	未知	未知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7,473,586	100%	34.48%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三年	否	未知	未知
国安投资	否	387,473,586	100%	34.48%	-	-	-	-	-	-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87,473,586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10月15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书,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34.48%	387,473,586	100%	34.48%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10.45%	117,452,712	100%	10.45%
合计	504,926,298	44.93%	504,926,298	-	44.93%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8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0,00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4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9,999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9,999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4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48%,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质押冻结事项,关于历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控股股东情况
1.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0】2730号),经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等级为C。其他相关数据正在统计核实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将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债务风险,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资金,对市场前景看好,且能够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企业(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为了提高公司的投资决策效率,在上述授权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上述对外投资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的前期尽职调查、投资协议的条款确定、修改以及协议文本的最终签署、投资价款的支付、投资所需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临2020-09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资金,对市场前景看好,且能够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企业(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在本次新增的1.6亿元人民币对外投资额度范围内,如公司后续发生的具体投资事项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160419);分级基金场内简称:证券A A(150301);证券B B(15030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创业板50A(160420);分级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A(150303)、创业板B(15030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
5.授权公告日:2020年9月4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不同集成电路
1.发明人:柯武生;王桂桂;黄崇城;张进国
2.专利号:ZL 2020 2 0328834.6
3.专利申请日:2020年3月16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年8月21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不同半导体产品的高温测试装置
1.发明人:柯武生;王桂桂;黄崇城;张进国
2.专利号:ZL 2020 2 0028385.3
3.专利申请日:2020年1月7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年9月4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七)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不同类型的IC卡读卡器
1.发明人:柯武生;王桂桂;黄崇城;张进国
2.专利号:ZL 2020 2 0329328.9
3.专利申请日:2020年3月16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年8月21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近期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5
●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0年10月22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 股息派发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2020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19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
2.派息金额:按照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0.80元(含税),以中信优1发行总3.52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总计人民币13.30亿元(含税)。
3.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中信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0元。
(2)其他中信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4.股息派发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股息实施办法
全体中信优1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636653,666381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